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洛泰比先生(科威特)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70和71(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66/345)

决议草案(A/66/L.26和A/66/L.29)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66/81、A/66/332、A/66/339和A/66/357)

决议草案(A/66/L.28)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A/66/80)

决议草案(A/66/L.27)

(c)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对1994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受害人的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66/331)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大会1994年10月19日第49/2号决议，我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发言。

吉拉尼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11月底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三十一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会议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行动，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187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汇聚一堂，共同出席了这次会议。这次国际大会审议的重点是四个主要议题：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加强灾害法、加强地方人道主义行动和消除保健服务障碍。

国际大会闭幕时通过了若干决议，这些决议涉及的问题包括在危险局势中提供保健服务、移民、国际灾害法、保健服务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国家协会和志愿者的发展、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四年行动计划以及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保护。我愿借今天辩论会之机着重谈谈国际大会所讨论的两个问题。

加强地方人道主义行动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任务授权中占核心位置。在地方层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需有有独立和强有力的行动伙伴。这对于接触到所有弱势者并满足其需求至关重要。

各国政府都认为，在人道主义领域，本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是国家当局的帮手，最适于而且最有能力在地方层面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在政治上敏感而复杂的局势中尤为如此。它们还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框架内开展工作，并坚持该运动的基本原则。这不仅是获得机会接触到需要援助者的最佳途径，而且还是赢得需要援助者信任和信心的最佳途径。

最近中东和非洲之角的局势表明，这是由于这一独特的强项，国家协会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得以在很少有组织能够接触有需要援助者的地区开展了具体行动。

国际大会为各国和各国协会提供了一次机会，可借以讨论和交流如何执行这些决议，有效发展、管理和扩大有助于加强国家协会及其志愿者的卓有成效的伙伴关系，以便根据其任务授权提供援助和服务。

我们确认，各国的国家协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个协会都有特殊强项，并且都面临与众不同的挑战。它们仍然需要外援，以尽量提高其作为公共当局助手的行动和体制能力。

因此，国际大会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支持本国国家协会及其志愿者的发展，同时尊重和维护这些协会的任务授权和独立地位。这包括确保制定有关红十字与红新月的适当和全面的立法，以保护国家协会的任务授权。

与我们今天辩论会相关的第二个问题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对防备灾害、降低风险、救灾和灾后复原的承诺。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在其关于《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简称《国际救灾工作导则》)工作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该导则有助于预测和解决国际行动中常见的规范方面的问题，因而有助于加快救援物质的进入，并确保救援工作由国内当局监督和控制。

显而易见，由于灾害的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增加，若要有效管理国际援助，各国政府就需要建立《国际救灾工作导则》所设想的平衡和妥善拟定的法律系统。国际大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确认了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执行该导则的某些令人鼓舞的例子。在这方面，国际大会讨论了灾害法的三个方面：对国际救灾工作的法律准备情况；为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加强降低灾害风险工作立法；消除与满足受自然灾害影响者的紧急和过渡住所需求有关的规范方面的障碍。首要重点在于国内法、政策和程序，特别是各国如何能够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支持下，着手处理常见的规范方面的问题和空白。

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欢迎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各国议会联盟作出努力，制定关于灾害法的示范法案，以协助有关各国把《国际救灾导则》的各项建议纳入本国的立法框架，并请就利用该示范法案作为参考工具事宜进一步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由瑞士政府、人道协调厅、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联合组织的另一项倡议强调，在国家援助和国际援助相互结合方面今天存在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受灾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相互了解、对话和知识分享不足。这导致信任和信心不足，协调努力失灵，从而最终阻碍了我们有效地共同开展工作的能力。

继续建立和促进长期合作关系，致力于尊重和理解他人立场和价值观的文化，并严格审查自己的制度和工作方法，是这方面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

最后，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伙伴合作，以鼓励开展这种对话，并落实有关建议和经验教训。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加强同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协调，同时确保我们的根本原则得到遵守。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6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福勒曼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很高兴有机会就人道主义协调这一重要问题向大会发言。过去一年是特别多事的一年。这突出表明,红十字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环境日益复杂。不仅存在旷日持久的各种冲突和危机,还发生暴力事件和自然灾害,不断考验着人道主义组织预测事件、采取行动和协调其努力的能力。

在这种不可预测的环境中,红十字委员会一再得以调集资源,继续提供及时援助,保护需要保护者。因此,我们得以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例如在科特迪瓦局势、利比亚局势、也门局势、叙利亚局势和索马里局势(这仅是我们今年面临的部分主要挑战)中开展行动或扩大行动规模。

红十字委员会所遵循的人道、不偏不倚、中立和独立等原则增强了其采取行动的能力。这些原则构成其与其他实体交往互动的框架。与人道主义有关的局势多种多样,包括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以及因世界某些地方出现城市人口集中、经济不平等现象严重、粮价波动、环境退化和犯罪上升等全球性挑战而产生的脆弱性加剧和流离失所人数增加的现象。

“人道主义”标签的使用范围已经扩大,从紧急救济到灾害防备、及早复原、能力建设、司法行动和机构重建,不一而足,而更大的重点则放在危机的原因和结构性后果上。

这方面的行为体多种多样。除参与救济和援助的组织外,还有其他组织,而这些组织的存在理由严格来说并非人道主义行动,但在某些情况下,其行动能够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我们在此指的是自发或根据合同行事的私人行为体,以及部署军事或民事防御手段的行动。就使用这种资产而言,遵守国际商定的准则和最后诉诸使用这种资产的原则至关重要。

在这一环境中,并且根据其经验和任务授权,红十字委员会要指出其所采取做法的两个基本方面。第

一个方面是,采取行动的能力不是谁给的——它必须是基于并且取决于许多因素。经验表明,红十字委员会的准入和采取行动的能力靠的是它对上述各项指导原则的持续和严格遵守,以及它对实地现实情况的了解、接触灾民的直接途径和地方伙伴关系。

第二个方面在于坚持不懈地重申,保护平民免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侵害的责任在于有关各国以及武装冲突的任何其他当事方。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遵守规定保护平民的规则,并把这一呼吁建立在严格人道主义范畴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础之上。

当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爆发时,人道主义行动力求保护受影响者的人身安全和尊严。人道主义行动的受益者是身处险境的男女老幼,他们完全有权利期望有关方面不怀任何政治图谋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对于红十字委员会来说,武装冲突局势和其他暴力局势中人道主义行动的目标必须有别于任何具有军事、政治或司法性质的目标。同样,这种行动不应当以同善治或体制重建的长期目标挂钩为条件,不论这些目标多么合理和可取。

关于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红十字委员会在其多数行动和活动中都面临这一挑战。它经常需要混合使用这两个方法,以适当满足同一国家境内受影响人民和社区的需求。这不仅取决于人道主义需求,而且还取决于我们所力求确定并支持而非替代的现有能力和复原能力。

红十字委员会基本上赞同改善和提高所有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工作效率的雄心,认为这是实现解决贫穷、促进发展和实现政治稳定三大目标的全面、综合努力的一部分。然而,虽然人道主义行动自然应当有容纳和促进更广泛的努力,争取减少脆弱性和促进持久发展的愿望,但如此广泛的目标并非始终可行。现实情况是,这取决于具体情况、需要和能力。

红十字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工作具有严格和纯粹的人道主义和民事性质。它立足于人道和公正的原则，也就是说，无歧视，根据哪里需求最迫切而决。红十字委员会依靠其中立性和独立性，以便向受灾民众提供援助服务，实现其提供援助和保护的目标。独立意味着，虽然红十字委员会同有关当局经常对话，但它独立制定并执行政策与活动，不受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影响。通过保持中立，红十字委员会集中精力专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决意避免可能被解释为支持某一方的任何行动或言论。关于这些公正、中立和独立的原则，红十字委员会呼吁密切关注其实际操作应用情况，强调必须查明现实情况与言论是否相符。

红十字委员会采取行动时，始终对当事国保持完全透明，通过对话与国家建立信任关系，并根据前述各项原则采取纯人道主义的方针。为了完成使命和人道主义目标，红十字委员会也同最需要援助的社区所在领土有实际影响力的非国家行为体接触。这样做有其必要，不仅可以使红十字委员会的存在和活动能够得到接受，而且可以确保能够接触帮助受影响的民众。

红十字委员会对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伙伴的直接观察与从受影响民众方面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分析需要，然后据此采取行动。在行动所有各阶段，我们都力求与民众本身和主管当局协商，并争取他们参与。除其他外，人道主义行为体有责任避免损害形势的持续改善，或造成任何其他的负面影响。换言之，红十字委员会遵循“不伤害”的原则。

红十字委员会努力应对突发事件，但也着重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注重备灾和早期恢复。红十字委员会在决定是否采取行动时，始终都先评估是否有能力利用自己的专长解决当地具体问题，通过紧急救援或更长期举措作出重要贡献。

红十字委员会还致力于更广泛地推动人道主义努力。最近发起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危险境况下提

供医疗保健的认识，其目的就在于此。最近的危机再次说明，暴力可在最需要医疗保健的时候严重破坏医疗保健。战斗人员和平民死于原不该夺命的病伤，因为他们无法及时得到他们有权得到的医疗救助。

最后，红十字委员会视伙伴合作为其业务活动的核心要素，红十字委员会支持众多政府机构和服务，如医院，并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成员合作开展联合行动，就证明了这一点。例如，去年同利比亚、也门、索马里、哥伦比亚和阿富汗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建立密切的伙伴合作关系，在这些国家开展极为重要的行动。密切的伙伴合作关系是成功援助需要援助者的关键，也是不仅帮助政府机构和人员，而且帮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所在国家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持续建设能力的渠道。

红十字委员会秉持任务互补的精神，坚持同所有业务行为体合作的原则，以满足人道主义需求为唯一行动目的。红十字委员会采取务实、以现实为基础，以行动为导向的协调方针。对红十字委员会而言，协调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红十字委员会实行的协调，以分析当地存在的组织情况为基础。协调应使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责。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协调应适应具体情况，根据红十字委员会是否是少数几个能够应对某一特定紧急情况的行为体之一或是配合多个组织作业，采用不同的协调方式。

红十字委员会参与人道主义协调的原则如下。灾民的需要应该由这方面业务能力最佳的组织来满足。应该优先强调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组织的伙伴开展合作，首先是同当事国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合作。在所有情况下，红十字委员会均认真确保它在对协调进程的承诺与独立决策两者之间保持平衡。归根结底，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精神和第 46/182 号决议，在充分承认有关当局作用的情况下促进协调。

过去 20 年，红十字委员会已经在此基础上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和工作。同样，红十字委员

会外勤工作队也在此基础上，同现有协调机制、包括联合国的现有协调机制开展互动。

参与的行为体越来越多，使得保证人道主义应对措施效力以及通过协调保持援助质量变得更加困难。问题在于如何避免发生任何混乱状况而伤害我们有责任帮助的民众。目前情况复杂，这意味着只有通过有效的协调，才能整合各方不同的做法，从而作出适当的反应。只有尊重人道主义行动原则并与所有有关各方对话，才能找到能够满足各种迫切需要的最佳办法，持续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福利。

最后，在一个日益错综复杂、难以预测的环境中，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发展能力，努力提供严格和纯粹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基于保护的行动。我们还将集中努力提高业务反应的速度和质量，并通过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适当的法律、规定和我们的承诺，同其他行为体一起，在不影响红十字委员会独立性的前提下，改善互动和协调机制。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发言。

克莱因·所罗门女士（以英语发言）：国际移民组织最诚挚地感谢秘书长为本次辩论编写了各种深思熟虑的相关报告。

正如人们所说，现在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更多的地方、在或许更加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仅今年，就在科特迪瓦出现选举后的暴力行为之后向西非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应对非洲之角大面积干旱问题，协助南苏丹大规模人口流动和应对亚洲和中美洲部分地区特大洪水，同时应对逃离利比亚境内暴力的成千上万人的需要。我们正在应对一系列复杂的紧急情况，而且常常是同时这样做。

所以，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6/81）。各种伙伴之间开展有效协调，对于在复杂环境下开展工作是必需的，而国际移民组织承诺与我们的伙伴在地方、国内和国

际上开展合作。然而，正如我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同事刚才所说的那样，协调本身不是目的，但它必须是我们开展活动以便最妥善地为有困难者提供服务的一个途径。

我们愿在此谈谈秘书长的三份报告。首先，我们欢迎秘书长就“自然灾害领域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合作，从救济到发展”提交的报告（A/66/339）。正如报告中强调的那样，自然灾害增多导致更多人员流动。自然灾害究其本质而言是难以预测的，需要国家当局、地方民众和人道主义伙伴共同努力加强抗灾能力和备灾能力。

国际移民组织呼吁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加强团结。捐助者将需要研究其结构，以便为能够建设当地有效减灾真正能力的备灾方案提供资金。此外，为了弥补这一众所周知的不足，各机构必须更好地将人道主义活动与发展活动联系起来，以便使受灾民众得到更好的援助。

第二，国际移民组织赞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报告（A/66/357）中的结论。我们还认为，应急基金迅速提供了可预测的资金，使人道主义机构得以立即向需要帮助的民众伸出援手——不是在开展调查或是起草政策文件之后，而是在生命受到威胁之时。应急基金加强了各机构共同努力向受灾民众提供更快、更有效服务的能力。它还鼓励我们开展联合行动，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和红新月会以及其它国内伙伴开展此类行动。国际移民组织继续承诺并积极致力推动进一步加强应急基金。今天下午，我们的总干事将在应急基金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我们希望所有代表都能与会。

第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A/66/345）及其中关于人道主义行动受尊重程度遭到削弱的看法令我们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国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尊重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中立地位，按照联合国价值观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最后，我要重申国际移民组织对最脆弱民众的承诺。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各国、人道主义伙伴和当地民众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70 和 71 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6/L. 26、A/66/L. 27、A/66/L. 28 和 A/66/L. 29。

大会将首先就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 A/66/L. 26 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 (大会和会议服务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6/L. 26 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印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东帝汶。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6/L. 26？

决议草案 A/66/L. 26 获得通过(第 66/11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A/66/L. 27 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6/L. 27 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塞尔维亚。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6/L. 27？

决议草案 A/66/L. 27 获得通过(第 66/118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 A/66/L. 28 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6/L. 28 提交以来，除了文件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伯利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日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东帝汶。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6/L. 28？

决议草案 A/66/L. 28 获得通过(第 66/11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恢复，以应对非洲之角地区的严重干旱”的决议草案 A/66/L. 29 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6/L. 28 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秘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6/L. 29？

决议草案 A/66/L.29 获得通过(第 66/12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一名代表要求发言，以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理由。我谨提醒她，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富尔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有关“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 66/118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对于以色列和我们区域来说，确保援助送达巴勒斯坦人民是一个重要问题。以色列不仅仅用语言证明了它对这一事业的承诺。我们继续在实地采取具体行动。在西岸，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密切合作，发展该地区的经济并加强安全。即使是在恐怖分子继续利用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平民不断发起攻击时，我们仍采取大胆步骤，扩大了商业活动，并促进了该地区的国际发展。

这些行动的结果不言而喻。2010 年，西岸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8%，2011 年上半年增长了 4%。与去年相比，加沙的国内生产总值增加了 30%多，失业率则达到十多年来的最低记录。

尽管以色列加入了今天的协商一致意见，以支持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促进发展的更为广泛的原则，但是，我们对该决议的某些方面持严重保留意见。事实是，我们面前的案文远非公正或全面。它描绘了一幅不完整和被扭曲的画面。挡在我们区域各国、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和平与繁荣道路上的主要阻碍被随便地忽略不计。例如，决议未提及哈马斯和其它恐怖团体显然违反国际法在加沙起着破坏性作用。哈马斯不是袭击以色列平民，就是压迫它残酷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或是提供便利条件，向货物进入加沙必经的人道主义检查站发射火箭弹。

这种忽视基本事实的做法在大会处理以巴冲突问题上屡见不鲜。实际上，过去数周来，本机构再次为一系列偏袒一方的决议加盖了橡皮图章，这些决议说得好听点是不着边际，说得不好听则是破坏性的。

大会中的一些人不是鼓励巴勒斯坦领导层立即恢复直接谈判，而是鼓励它继续走单边主义的破坏性道路。国际社会必须明确表示，这条路是走不通的。只有通过双边谈判，我们才能实现两个民族拥有两个国家的愿景。

尽管以色列加入了今天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很显然，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实现和平、安全与繁荣的最终道路不在于大会的各项决议，而是在于在谈判桌前达成的解决办法。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穆里洛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并认为，刚刚就该问题通过的决议是加快联合国有效应对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无论是复杂的紧急情况还是自然灾害——并为受影响民众提供帮助的一个有益工具。我们总体上赞同 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以该集团的名义就人道主义救济和救灾问题所做的发言。

尽管如此，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 66/119 号决议问题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愿发表几点意见。

我们赞赏肯尼亚的约翰·莫索蒂以 77 国集团的名义，与该集团代理主席、阿根廷的马塞洛·切萨一道，为协调该决议草案所做的工作。他们始终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寻求在集团内达成共识。但是，我们在两个方面与该集团在谈判中的最终立场相左，我们认为这两个方面都很重要。

第一，哥斯达黎加感到遗憾的是，最终案文中未包含前一份草案曾有的有关查明保护民众关切的重要性的建议内容。我们认为，国家保护受影响平民的义务不只是一条亘古不变的原则，而且还具有极其重要的人道主义意义。正如秘书长报告(A/66/81)中所指出的那样，保护平民仍是一个重要关切，特别是在

错综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它是最为严峻的人道主义挑战之一。

第二，如我国已在其它场合阐述过的那样，哥斯达黎加认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援助安全、及时并畅通无阻通行的问题极其重要。因此，我们对第 33 段未包括“及时”这个形容词感到遗憾。要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及时通行是绝对必要的，必须予以适当重视。相反，案文却出于对这个概念可能被滥用的担心而避免提及这个词。将该问题与其实际后果分离对于清楚了解问题是有害无益的，也妨碍了它的实际应用。

我国代表团了解这些问题带来的复杂政治敏感性，但是我们的首要关切应是保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下的受害者，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这些工作人员依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的各项原则，并严格遵守国际承认的、载于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和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无私地前来帮助这些受害者。我们认为，我们绝不能容许将政治考虑置于急需人道主义援助的民众的生命与福祉之上。我们重申，我们愿意继续就该问题交换想法，以期更好地理解纳入这些要素的必要。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 70 分项目 (a) 至 (c) 和议程项目 71 的审议。

上午 11 时散会。